

栖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规定，以及烟台市科技局《关于组织申报烟台市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http://kjj.yantai.gov.cn/art/2023/5/17/art_16248_2899765.html）要求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高企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，并符合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有关要求。

2. 2020 年通过认定的高企，根据《认定办法》规定，高企资格至 2023 年有效期满，如需可再次提出申请。若企业名称发生变化，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。

二、申报批次及时间安排

本年度烟台市科技局分三批受理各区市推荐的企业认定申请，为便于开展我市高企申报服务和审核推荐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受理

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分别为：第一批次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，第二批次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，第三批次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自我评价。企业对照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和《工作指引》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。自评符合条件的，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2. 注册填报。申报企业登录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>），实名认证通过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。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。

3. 网上提交。企业在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（作为评审依据，附件材料须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），并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，完成网上填报。

4. 纸质材料提交。企业通过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生成并打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胶装成册（一式一份）后，提交至市科技局审核。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，并本着“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”的原则，尽量简明扼要，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。

5. 审核推荐。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市科技局联合财政、税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推荐上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、街道要认真对待高企申报工作，把高企申报与

招商引资、企业培育、研发投入提升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加大企业走访宣传力度，加强与科技部门沟通联系，配合做好企业摸排、申报发动、信息咨询等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各服务机构要严守职业规范，按上级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同时，要吃透《认定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不断优化、细化服务流程，重点关注财务归集、内部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成果转化等环节，确保申报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各申报企业要认真学习申报通知，精准把握政策变化和最新要求，全力以赴、精心准备，根据实际自主选择申报批次（拟申报企业请于2023年5月25日前确定申报批次，并与市科技局综合创新科联系），合理安排系统填报时间，防止过于集中导致网络拥堵影响资料提交。各申报企业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政策咨询：市科技局综合创新科，付万年、孙经伦，5235316

附件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



